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建 議

發行股份、自庫存轉撥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採納的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撥)不超過於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1月3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劉敏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李怡平）醫生

高星女士

Sungwon Song博士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

Debra Yu醫生

陳炳鈞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自庫存轉撥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出發行股份以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董事；及(c)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繳足416,196,45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可發行(或自庫存轉撥)最多83,239,29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不論以庫存方式持有或註銷)亦會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非註銷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其後可能被出售以換取現金、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最多相當於於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劉敏先生及陳炳鈞先生僅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及其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的董事。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高星女士及何建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及陳炳鈞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何建昌先生及陳炳鈞先生已證實其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為獨立人士。

鑑於重選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促進董事會高效、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具體而言，何建昌先生及陳炳鈞先生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種族)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包括其在企業管治與業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以及盡職程度。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重選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31日起生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授予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忠誠態度決定允許上市規則所述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發行股份及自庫存轉撥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謹啟

2025年5月9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以下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與以下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劉敏先生(「劉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24年7月3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3月13日當選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整體業務戰略，以推動增長及盈利。彼設定了戰略方向，並監督整體運營。彼領導本公司以確保有效的企業管治與決策。此外，彼在促進合作夥伴關係及推動業務增長，同時確保監管合規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劉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8年2月至2022年9月於信達生物製藥(「信達生物」)(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擔任首席商務官，任職期間，劉先生在市場上組建了領先且具有競爭力的商業化團隊，助力信達生物商業化能力的提升，帶領多種創新產品成功發佈，規劃及執行了主要的市場准入戰略，以確立市場佔有率上的領先地位，並管理關鍵的合作夥伴關係，達成主要的戰略交易。在此之前，劉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1月在中國擔任F. Hoffmann-La Roche

Ltd. (「Roche」) 的副總裁，曾領導多個業務部門(包括Roche於中國的兩個腫瘤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個部門)的發展。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於1995年至2012年亦曾在多家知名跨國製藥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劉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7月31日起計三年，須(其中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因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劉先生就擔任行政總裁可獲年度基本酬金人民幣3.25百萬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劉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的酌情績效花紅、股份獎勵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4,156,1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高星女士(「高女士」)，40歲，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5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高女士有超過10年保健業投資的相關經驗，現任北京磐茂諮詢有限公司(中國領先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員)董事，之前曾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擔任N M Rothschild & Sons Limited的經理及於2007年6月至2011年9月擔任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的分析師。

高女士於2008年8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生物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在一個月內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一次。

高女士未獲任何非執行董事酬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高女士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獲得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建昌先生(「何先生」)，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0月22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財務、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收購、週轉及債務重組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何先生自2018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中國節能海東青」，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於2017年10月30日收到清盤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訊。何先生在中國節能海東青接獲清盤呈請之後獲委任，彼獲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彼於2022年2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11月1日辭任。彼亦曾擔任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11日起為期一年，彼自2001年10月29日至2003年5月20日曾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2020年10月21日起至今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今擔任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2020年8月5日起至今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准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何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輪值退任並重選一次。

何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65,000美元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表現以及類似職位的可比市場薪酬水平等各項因素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炳鈞先生(「陳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28日加入本集團，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陳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分別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維昇藥業(股份代號：25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日起生效，該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陳先生於2019年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於2024年11月16日辭任。陳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派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亞洲CIG及清潔技術主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陳先生亦曾在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財務 — 大中華區主管部門的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集團」)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及生物製藥業務。該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除牌。陳先生於三元集團的使命為重組其業務活動並實現其債務重組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陳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商務學士學位。其於1998年11月取得澳大利亞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1992年11月從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取得特許會計師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4年8月28日起計三年，須(其中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獲得每年55,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經參考陳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薪酬水平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給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416,196,450股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在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授權遭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不超過41,619,6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則亦可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

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只要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相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可全權酌情註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於購回時須視乎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自2024年6月11日修訂上市規則以來，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若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轉售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4(B)項普通決議案約束，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

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Juno Therapeutics, Inc.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6.87%。Juno Therapeutics, Inc.由新基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基公司則由百時美施貴寶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 Therapeutics, Inc.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Juno Therapeutics, Inc.及百時美施貴寶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8.75%。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倘購回股份將觸發Juno Therapeutics, Inc.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預設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2.68	1.79
6月	2.40	1.83
7月	2.13	1.66
8月	1.84	1.26
9月	2.05	1.19
10月	2.40	1.37
11月	1.50	1.27
12月	1.50	1.24
2025年		
1月	1.43	1.23
2月	2.47	1.35
3月	2.35	1.63
4月	1.85	1.26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9	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B棟5層展示廳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高星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陳炳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倘為庫存股份，則轉撥或出售)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倘為庫存股份，則轉撥或出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 (d)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之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庫存股份」指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敏

香港，2025年5月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第4(C)項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於上述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授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於上述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